

113 學年度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

第二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「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113 學年度甄選醫療相關學(科)系及名額：護理科擇優正取 5 名。
- 三、 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且為在學之學生(不含延修者)。
 - (二) 已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。
- 四、 報名規定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親自、委託或郵寄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學系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5 樓「金門縣衛生局 醫事科 翁小姐」收。
 - (三) 所有應徵者所繳交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五、 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限 A4 紙張大小)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 - (二) 個人自傳(800 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，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四) 學年成績單：
 1. 二年級~五年級者：五年制專科學校 112 學年成績單影本。
 2. 一年級者：國中三年級成績單影本。註：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及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五) 就學證明：在學之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學期章)或其他就學證明。
 - (六) 推薦信函一封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，務請師長親簽)：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內一位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 - (七) 上述 1~6 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，均不得補件，即視同放棄不予受理，

由甄選者自行負責，已繳交之文件及資料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六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地點：金門縣衛生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-1 號 5 樓)。

七、 甄選委員會：由金門縣衛生局組織甄選委員會。

八、 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(不限年級，統一甄選)：

(一) 甄選項目分數(100%)：學年成績 50%、面試總成績 50%。

(二) 錄取標準：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以面試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面試成績未達 40 分(含)以上及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 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 其他：

(一) 公告錄取獎勵之學生須完成該校該學系註冊手續後，再與金門縣政府辦理簽約事宜。

(二) 相關檔案：甄選報名表及師長推薦信各 1 份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82)338863 分機 230 洽翁小姐。